

建设单位	广东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安普泽生物医药总部及产业化基地				
项目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保税区东江大道以东、保环北路以南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谭总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项目投资 75000 万元人民币，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保税区东江大道以东、保环北路以南（宗地编号 BSQB-E-1），建设安普泽生物医药总部及产业化基地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实现年产 1000kg 用于治疗结直肠癌的单克隆抗体原液、900 万支西林瓶制剂、250 万支预充针制剂；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1397.76 m <sup>2</sup> ，建筑面积 42822.99 m <sup>2</sup> ；该项目拟定员 237 人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黄倩雯、张建雄	调查时间	2021.8.4	陪同人	谭总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：</p> <p>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碳酸钠、尿素、磷酸、乙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二氧化碳、三氯乙酸、硫酸、丙烯酰胺、甲醇、异丙醇、甲醛、乙腈、丙酮、丙醇、正庚烷、硝酸、丁醇、氨、碘、二氧化硫、吡啶、硫化氢、氨、其他粉尘、噪声、高温、低温。</p> <p>预期危害程度：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，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，预期可将作业人员接触的碳酸钠、尿素、磷酸、乙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二氧化碳、三氯乙酸、硫酸、丙烯酰胺、甲醇、异丙醇、甲醛、乙腈、丙酮、丙醇、正庚烷、硝酸、丁醇、氨、碘、二氧化硫、吡啶、硫化氢、氨、其他粉尘、噪声、高温、低温控制在接触限值内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，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。</p> <p>建议：1)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，并至少配备 1 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。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；2)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，项目单位应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，2021 年）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3) 进一步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的个人防护用品的设计工作，包括防护用品的种类、型号和防护参数等的设计工作；4) 该项目应制定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，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，并按照劳动者数量 0.1%~5% 的比例配备急救人员，定期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；5) 按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1-2010）、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（GB 50034-2013）等的要求，完善车间、仓库等场所的通风、照明设施设计工作；6) 参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 1-2010）中 3 级卫生标准，完善生产办公室、生活卫生室（浴室、更衣室、盥洗室、洗衣房）、生活室（休息室、食堂、厕所）等辅助用室的具体设计；7) 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，工程在正式投产前，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，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。</p>					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：</p> <p>1) 调整评价单元划分相关内容；2) 补充实验室试剂存放设施描述及防护分析内容；3) 完善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的分析与评价；4) 补充氮气储罐和液氮罐应急救援设施分析；5) 专家提出的其他的个人意见。</p> <p>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预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预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确认。</p>					

